

建構聯邦原則——歐盟與美國的比較研究

張文貞

摘 要

歐盟正朝進一步的整合持續穩定發展，歐盟與各會員國的關係也逐漸往所謂的聯邦原則來發展；而美國則是採用聯邦原則的一個成功典範。在聯邦原則的建立上，是否有一定的模式可尋呢？歐盟此一超國家的組織，是否可能在「中心—邊陲」的權力分配與安排上，採行聯邦原則？美國與歐盟在此一經驗上的比較又是如何？為了解此一問題，並比較美國與聯邦在建構聯邦原則上的異同，本文首先對聯邦原則採取功能性的理解，將歐盟視為跨國聯邦。此外，本文亦採動態分析，將歐盟與美國的比較，著重於二者在聯邦原則的建構過程與互動方式。

本文發現歐盟與美國在建構聯邦原則的過程中，在途徑、組織原則、執行機制、組織重心及建構過程等面向，都採取了完全不同的方式，但兩者都成功整合中心與邊陲的權力運作。本文因此主張，聯邦原則的建構以及聯邦模式的採行是有彈性的，並不受國界的限制。建立跨國聯邦的可能性已經存在，並可能進一步引發跨國憲政體制的發展。

關鍵詞：聯邦原則、管制性聯邦原則、跨國聯邦、二元主權、輔助原則